

郟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并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对政府信息实行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据相关条例及我局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县财政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务 545 条。我局坚持一般公开和及时公开原则，利用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我县财政信息进行公开，内容涉及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支持项目、政府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规定，我局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丰富受理方式，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为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受理提供支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做好政府信息的报送审查工作，及时协调各股室定期按照信息报送标准报送与业务相关的财政信息及涉及民生的重要事项，同时报送分管领导审定后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市政府、县政府办要求，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网站布局，展示信息进一步完善，确保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方便群众点击查阅，分类明晰。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学习培训，积极参加财政厅、市财政局等上级主管单位及县委、县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及各类涉及政务公开的会议，深入了解、掌握信息公开的政策内容、具体要求及信息公开软件使用方法等。同时，对全局干部职工及时举办关于信息公开的培训会，确保让全体职工对于信息公开工作应知尽知。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化、规范化。在公开流程上除公开经办人签字外，还需分管领导签字，确立多岗位监督制。三是加强工作考核，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33.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面临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财政公开内容丰富程度尚未达到群众要求，部分工作未做到及时公开、二是社会关切的部分问题未及时作出回应，特别是有部分群众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询问，我局没有及时进行答疑、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未贴近广大群众，涉及到的财政专业信息，非专业人士不了解、不明白，部分信息未做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呈现给群众。

（二）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所遇到的问题，2023年，我局针对信息公开面临的问题逐条作出相应措施，一方面为广大群众所关切的内容进行进一步阐述，做到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展现给群众，力争做到应公开的全部公开、能公开的及时公开，另一方面加强财政公开的时效，在做好财政工作的基础上，当日上午完成当日公开、当日下午完成次日公开，及时准确地把群众关注的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